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2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63，968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40%。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6日办理完成。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5，425，988股减少为455，362，020股。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十四)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66，946股。

（十五）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40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1，377，322股。

（十六）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调动、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7，5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6，3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63，96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45.62 元/股。

根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47，977.2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出以下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5.62元/股-0.23元/股=45.39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7，57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45.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6，39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9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3，968股，支付的金额合计2，903，507.5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13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3，968股，公司总股本由455，425，988股减少为455，362，020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4，689	0.34	-63，968	1，490，721	0.33
高管锁定股	148，473	0.03	-	148，473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6，216	0.31	-63，968	1，342，248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871，299	99.66	-	453，871，299	99.67
三、总股本	455，425，988	100.00	-63，968	455，362，02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利
成立日期	2013-04-11
注册资本	2540.82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4854339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洪利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0，4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0，4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3%减少至5.7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4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71%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公司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4/14-2026/04/15

除上述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3.5518万股 持股比例：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1.7418万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11.8100万股 变动比例：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064854339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1%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04/16-2026/04/16
合计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将下属两家项目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岛”）80%股权、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海”）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经资产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两家项目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为25，795.68万元，公司将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清偿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口棕岛、海口棕海的股权。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抵债协议》盖章件，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抵债协议》内容如下：

转让方（债务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债权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1：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目标公司1与目标公司2合称为“目标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的价值

1.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

1.2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16-00059号、大信审字[2025]第16-00060号《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1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66，165，040.02元，目标公司2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7，160，068.35元。

1.3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豫评报字（2025）第064号和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目标公司1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签署的《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目标公司2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签署的《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目标公司1标的股权价值为213，172，100.00元，目标公司2标的股权价值为44，784，700.00元，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价值合计为257，956，800.00元。

第二条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03月31日，乙方所享有的《借款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合法到期债权金额合计386，396，700.00元，其中本金380，000，000.00元，利息6，396，700.00元（含逾期利息）。

第三条 抵债金额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标的股权的价值抵偿乙方债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价值为257，956，800.00元。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标的股权所有权抵偿乙方对甲方享有的部分债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甲方与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之间债权债务往来差额共计63，807，789.60元，该等债权债务往来款项，在本次以股抵债安排中一并统筹处理。

3.3 鉴于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抵债事宜分批次实施：

首次抵债金额为194，149，010.40元，该金额系综合考虑标的股权价值、甲方与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往来差额后确定，本次抵偿对应债务本金194，149，010.40元，利息为0元。

后续，抵债金额将根据甲方对本条第3.2款所述其与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之间债权债务往来款的处置进度逐次调整，调整的规则为：甲方每实际归还一笔前述往来款项，抵债金额按该笔实际归还金额等额相应增加，该等增加部分自记入抵债金额之日起不再计收利息。

第四条 抵债先决条件

4.1 本协议的生效，应当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且甲方已就以下相关内容作出了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签署完毕；

（2）甲方承诺并保证已经向乙方完整披露了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虚假和遗漏，并将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制作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3）乙方已经取得标的股权正式的《评估报告》和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且该《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认可；

（4）甲方及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虚假陈述和遗漏；

（5）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已批准本次抵债事宜，且目标公司已出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抵债事宜的股东会决议；

（6）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如需）；

（7）本次抵债事宜已取得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海口市园林局）的审批、许可、备案和登记。

第五条 目标公司移交和变更登记

5.1 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抵债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召开股东会，修订章程、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

5.2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第5.1条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因甲方原因逾期办理登记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抵债金额0.05%违约金。

5.3 本次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后，目标公司继续由甲方代为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应就具体委托代管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全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6.2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双方标的股权变更事宜及与目标公司的协调对接事宜，以保证各方正常履约。

6.3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目标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合法经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取得和保持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一切业务资质，并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4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及其他资产）不发生出售、质押和损失，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不向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贷款或担保、转移支付或者捐赠；保证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值未发生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减损。

6.5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目标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确保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和业务稳定发展，维持经营业务的组织结构。

6.6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有合理充分证据证明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7 甲方、目标公司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以惯常方式处理目标公司税务事宜。

6.8 交割日后，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目标公司增加了负担、义务和责任或减少了任何资产的价值，造成乙方和目标公司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给乙方和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应由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2 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而形成的权益，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可引起第三方追索的任何事由。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除甲方已披露的外，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设置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负担。

7.3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索赔、诉讼、仲裁、政府机构的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7.4 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所有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益或者优先权等权利负担，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改变标的股权权属的协议。

7.5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或者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7.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甲方已在本协议及其附件披露外，不存在已发生的可能对本次抵债事宜所涉及标的股权或者本协议履行造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等。

7.7 甲方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提供办理股权过户所需要的材料，并按照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乙方在过户完成后行使股东权利。

7.8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视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抵债事宜已经完成。乙方不得再就已抵偿债务向甲方主张权利。未抵偿的债务，甲方仍须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7.9 因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前发生的事由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返还责任）的，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应当赔偿目标公司或乙方的损失。

7.10 本次抵债事宜所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以本协议附件为准，未在本协议附件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如目标公司已经清偿的，可向甲方追偿。

第八条 特别约定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完全概括承担转让涉及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所指向的与该部分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

第九条 员工安置

在符合乙方经营战略的情形下，乙方可优先保留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最大程度降低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影响。

第十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抵债过程中所发生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1.1若甲方或目标公司中任意一方有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目标公司和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甲方或目标公司中任一方的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使得本次抵债事宜严重损害乙方权益的；或其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的；

（2）《评估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不能反映目标公司的客观真实情况的；

（3）无正当理由，甲方及目标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4）过渡期内发生或经乙方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的对标的股权价值的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乙方合理认定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1.2 乙方行使通知解除权后：

（1）本协议立即终止履行；

（2）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全部债权（包含已抵债债权及未抵债债权）的清偿义务。如标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清偿全部债务后30日内，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11.3 乙方行使通知解除权，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已产生的违约赔偿请求权。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11.5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1.6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以股权抵债无法实现的，双方同意本协议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应向守约方承担抵债金额的1%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违约方违背其陈述、承诺或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按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额的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在守约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

12.3 除本协议第十二条外，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标准的，优先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殷世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殷世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殷世宝	董事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殷世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世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殷世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殷世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3月17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4000	2026/3/17	2026/4/17	0.90	4000	3.06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1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旭冬先生为主任委员，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孙国茂先生（独立董事）、葛效宏先生、侯振凯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
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冬先生为委员。
3.审计委员会：
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孙国茂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冬先生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国茂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刘洪渭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总经理张辛聿先生，独立董事窦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海花女士，财务负责人谭静筠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MTN）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短期融资券（CP）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最终额度以协会审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071、2025-07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40%。

本期债券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刚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1月26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刚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议案》。202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临2026-004号《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额度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6通药01”，代码为245065，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4月17日结束，全场认购倍数为4.61倍，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